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财通证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通旗下下述基金的相互基金转换业务:

产品简称	产品代码
财通资管宸瑞一年持有期混合 A	010413
财通资管宸瑞一年持有期混合 C	010414
财通资管鸿安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 A	012580
财通资管鸿安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 C	012581
财通资管鸿达债券 A	005307
财通资管鸿达债券 C	005308
财通资管鸿达债券 E	005882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 A	007915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 C	007916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 A	006360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 C	006361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 A	006799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 C	006800
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	005680
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 A	008276
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 C	012767
财通资管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 A	010163
财通资管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 C	010164
财通资管均衡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	009950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混合 A	005682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混合 C	011020
财通资管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 A	010715
财通资管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 C	010716
财通资管鑫锐混合 A	004900
财通资管鑫锐混合 C	004901
财通资管鑫逸混合 A	004888
财通资管鑫逸混合 C	004889
财通资管行业精选混合	008277
财通资管优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	009774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其持有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转换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二、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 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 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基金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的份额。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 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自 T+2 日起,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5、单笔转换申请应当满足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申购限制的约定。

6、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7、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8、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四、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补差费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1+转入 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五、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财通证券办理上述基金转换等基金投资事务,参加财通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办理规则、程序及折扣费率请遵循其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六、投资者可通过财通证券及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sec.com.cn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zg.com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2021 年 8 月)

送出日期:2021 年 08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江信汇福
基金主代码	0024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05 月 0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08-18
赎回起始日	2021-08-18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08-18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08-18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1)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本次仅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不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以 3 个月为一个封闭期,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为 5-10 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3 个月的对日(含该日),本基金其他开放期起始日均为前一开放期起始日后 3 个月的对日(含该日),遇节假日顺延。

(2)本次开放期自 2021 年 08 月 18 日至 2021 年 08 月 24 日,本基金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申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自 2021 年 08 月 25 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运作周期,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每笔追加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元,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实际操作中,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0 份(如该帐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持有满一个封闭期赎回的份额赎回的份额	1%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持有满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封闭期赎回的份额赎回的份额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仅对投资人符合上述条件认购或申购的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认)购费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认)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1)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2)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认)购费补差:转入基金时,从申(认)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认)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认)购补差费用;从申(认)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认)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认)购补差费用。申(认)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认)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基金转换费用由转换申请人承担。

4)上述基金的赎回费及申(认)购费的费率请详阅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 转出净额 × 补差费率 /(1+ 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 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转换金额及转换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 2 位,具体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数值为准。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公司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涉及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基金仅为本公司管理且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登记过户的基金。基金转换申请仅适用于同一基金账户于同一销售机构发起,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申请转出和转入的基金的销售。

(3)投资人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

(4)不收取申(认)购费的基金份额不能转换出为收取申(认)购费的基金份额。

(5)投资人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6)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优先转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

(7)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即投资者在 T 日多次转换的,按照分笔计算各笔的转换费用。

(9)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10)本公司后续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法律文件规定范围内,对本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及补充。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西海国际中心 1 号楼 2001-A
成立日期:2013 年 01 月 28 日
电话:400-622-0583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本公司网站(www.jxfund.cn)查询。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咖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及时更新本销售机构名单。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4)中国证监会对特殊基金品种的净值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 3 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转换本基金。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为 5-10 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份额。

(2)本次开放期为 2021 年 08 月 18 日 --2021 年 08 月 24 日,即在 2021 年 08 月 18 日 --2021 年 08 月 24 日期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并自 2021 年 08 月 25 日起不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的申请。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x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400-622-0583。

(5)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16 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国金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起增加国金证券代理以下基金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赎等相关业务。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67
2	华宝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93
3	华宝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4	华宝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34
5	华宝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52
6	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7255
7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	007397
8	华宝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类)	007404
9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类)	007531
10	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 类)	008253
11	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 类)	008254
12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	009329
13	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	009975
14	华宝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010842
15	华宝中证医疗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类)	012323
16	华宝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类)	012548
17	华宝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类)	012549
18	华宝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 ESG 通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	012811
19	华宝未来主导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012919
20	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	162415
21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	501090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

(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021-3892455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6 日

关于取消西部利得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直销平台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8 月 16 日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发布了《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西部利得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发布了《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西部利得祥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对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赎回相关基金的客户实施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现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起,取消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直销平台赎回费率的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西部利得得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675100
西部利得祥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675091 C 类:675093

注:1、西部利得得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起新增 C 类份额(代码:007969),新增的 C 类份额未参与直销平台赎回费率优惠活动。

2、西部利得祥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起新增 D 类份额(代码:012376),新增的 D 类份额未参与直销平台赎回费率优惠活动。

二、赎回费率调整情况

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起,上述基金适用的赎回费率如下:

1、西部利得得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代码:675100)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T<7 日	1.50%	100%
7 日≤T<30 日	0.50%	100%
30 日≤T<365 日	0.10%	25%
T≥365 日	0.00%	–

2、西部利得祥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代码:675091)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T<7 日	1.50%	100%
7 日≤T<6 个月	0.50%	100%(7 日≤T<30 日) 25%(30 日≤T<6 个月)
T≥6 个月	0.00%	–

3、西部利得祥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代码:675093)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T<7 日	1.50%	100%
7 日≤T<30 日	0.50%	100%
30 日≤T<90 日	0.25%	0%
T≥90 日	0.00%	–

三、重要提示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调整赎回费率属于"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的情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
2、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781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6 日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增加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保险")签署的协议,玄元保险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名单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1105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1105 室
法定代表人:马永谙
联系人:张苗苗
客服电话:400-080-8208
网址:https://www.licaimofang.cn/

二、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玄元保险办理先锋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汇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精一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先锋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上述基金申(认)购费率折扣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5-9998
2、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xf-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恒越优势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8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越优势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越优势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8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恒越优势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恒越优势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8 月 16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8 月 16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8 月 16 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更好地运作基金资产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起对恒越优势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限额设置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单笔或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如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超过 100 万元,对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 100 万元以上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此次限购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本基金调整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engyuefund.com
2)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1-70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6 日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我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起,我司旗下基金增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 类:005358 C 类:005359	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A 类:007518 C 类:007519	东方阿尔法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A 类:009644 C 类:009645	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A 类:011184 C 类:011185	东方阿尔法招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A 类:011704 C 类:011705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人可按照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 / 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2、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30-6677
网址:www.dfa66.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公司旗下基金份额均以 1 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6 日

汇添富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汇添富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的场内简称为"芯片基金",扩位证券简称为"芯片 ETF 基金",二级市场基金交易代码为 516920,申购赎回代码为 516921。

截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98.06%,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6 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结束产假恢复履行职务的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康芳华女士已结束产假,将于 2021 年 08 月 16 日起恢复履行基金经理职务,其管理基金情况如下:

1、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林铮先生及康芳华女士共同管理;
2、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林铮先生及康芳华女士共同管理;
3、圆信永丰兴瑞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林铮先生及康芳华女士共同管理。

上述事项已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6 日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大成惠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8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惠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惠福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8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冯佳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俊杰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俊杰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1-08-13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6 日

关于中信建投双利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耕传承")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起,增加和耕传承为中信建投双利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信建投双利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1671, C 类 011672

二、基金开户、认购、申购等业务

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和耕传承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等业务,具体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和耕传承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和耕传承认购、申购、赎回上述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以招募说明书或最新业务公告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hgccpb.com
联系电话:400-0555-671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6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银行")、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起,投资者可在吉林银行办理华夏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医疗健康混合",A 类基金份额代码:000945,C 类基金份额代码:000946)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在天天基金办理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份额简称"华夏新起点混合 C",份额代码:008213)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在五矿证券办理华夏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兴和混合",基金代码:519918)场外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该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吉林银行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666;
吉林银行网站:www.jlbank.com.cn;
(二)天天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天天基金网站:www.1234567.com.cn;
(三)五矿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18-40028;
五矿证券网站:www.wkzq.com.cn;
(四)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配合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开展开放式基金产品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以回报广大投资人。

一、活动时间

活动起止时间以长城证券最新通知为准。

二、适用基金

长城证券代销的所有我司旗下基金产品。

三、活动内容

我司旗下基金参与长城证券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具体参加活动的基金产品、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长城证券活动通知为准。我司旗下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长城证券销售的基金默认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长城证券活动通知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基金手续费。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长城证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长城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长城证券。

2、投资人欲了解参与申购我司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只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各只基金产品的原申购费率以各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五、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gw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投资人在长城证券办理业务应遵循长城证券的具体规定。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本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1-060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73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将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1-057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08 月 15 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华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编制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1-058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08 月 1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红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编制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0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1-059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了"(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8 月 15 日